

都匀市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(防火线建设) 施工合同

甲方：都匀市林业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都匀市华凯绿化劳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 2025 年 7 月 14 日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结果（《中标通知书》<项目编号：XHT-CG-2025052>），乙方为项目建设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贰拾肆万捌仟贰佰壹拾肆元伍角贰分（¥248214.52 元）。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，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、规模、内容及质量要求

在国有平浪林场、匀东镇、墨冲镇等地新建防火线 17857.16 米，宽度为 20 米。将林下可燃物（含杂灌、杂草及修枝）全部清理干净，残留物高度 ≤ 10cm，达到防火目的。

二、项目实施期限

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。

三、项目验收

乙方可根据项目完成情况适时向甲方申请验收，甲方在 20 日内采用“无人机航拍+地面检查”方式组织验收并出具县级检查验收报告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在 30 日内整改结束，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，不予结算。

四、资金结算

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项目结算资料（发票、同一位置施工前后对比图片、验收申请、验收报告等资料），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后及时完善报账手续，并向市财政请款，具体数量、

规格、单价、金额详见下表。

建设内容	数量	总价（元）	技术参数要求
防火线建设	长 17857.16 米，宽 20 米	248214.52	在国有平浪林场、匀东镇、墨冲镇等地新建防火线 17857.16 米，宽度为 20 米。将林下可燃物（含杂灌、杂草及修枝）全部清理干净，残留物高度 $\leq 10\text{cm}$ ，达到防火目的。

五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（一）将防火线建设的地点、范围现场指认给乙方。
- （二）负责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，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，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- （三）负责协助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纠纷，确保顺利施工。
- （四）负责对存在问题的小班进行调整。
- （五）负责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、及时向市财政请款支付。

六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（一）按照《都匀市 2025 年度防火线建设方案》技术要求和完成时限组织施工。
- （二）在施工期间接受甲方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对甲

方指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。

(三)负责做好施工安全生产培训,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(四)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故意或过失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。

(五)按照都匀市工程建设领域在建项目落实“六项制度”的要求开展工作,在项目实施中严禁拖欠民工劳务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乙方不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导致工程质量和进度问题,甲方有权责令和强制乙方返工或停工,直至终止合同,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二)因其他不可抗原因,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防火线建设土地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,乙方可以顺延工期,不视为违约。

(三)如乙方有意隐瞒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,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四)乙方不能以任何形式转包合同,如乙方转包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而不论四方是否解除合同,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五)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。

八、合同解除

乙方出现下列行为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。

(一)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30日未完成建设内容的;

(二)乙方因施工质量不合格,拒不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不



合格的。

(三) 履约结束，合同自然解除。

九、解决纠纷方式

(一) 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二) 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都匀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相关文件送达方式

甲方联系方式：龙育堂（都匀市林业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人），手机号 1[REDACTED]8：，单位地址：都匀市剑江中路 277 号。

乙方联系方式：吴天平（都匀市华凯绿化劳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手机号：1[REDACTED]8，公司地址：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小围寨镇新庄村新庄组 5-18-6-111。

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为有效指定送达地址。任何一方变更通知送达地址、收件人等须于变更后两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否则，任何一方已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、号码等寄送、发送有关文件或材料的，视为被正常发送和接收，且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未及时通知的变更方承担相应责任。因此产生的责任由擅自变更方承担。具体为：（1）当面递交的，于递交时收到；（2）邮寄或快递的，则签收或者拒收时视为收到；（3）电子邮件发送的，收件方服务器接收视为收到；（4）短信发送的，发送方发送成功视为收到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市采购办一份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方式与时间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都匀市林业局

法人（代理人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都匀市华凯绿化劳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（代理人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 支行

帐号：52 04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